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洪 109 偵 877、882 字第

號

073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877、882 號簡易判決處刑書(附

貼於後)，本案被告周序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877、882 號竊盜案件，業

於 109 年 4 月 7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簡易判決處
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周序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
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